

学法用法护小家·防非处非靠大家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政策解读

一、非法集资定义

条例所称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二、非法集资如何防范

监测预警。地方政府应当建立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非法集资的监测预警。行政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

严格准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外，企业、个体工商户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包含“金融”“交易所”“交易中心”“理财”“财富管理”“股权众筹”等字样和内容。

广告信息管理。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包含集资内容的广告或者以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集资宣传。相关部门加强对涉嫌非法集资广告的监测，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依法查处相关非法集资广告。

宣传教育。建立中央和地方上下联动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常态化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行业主管、监管部门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新闻媒体应当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并依法对非法集资进行舆论监督。

如何举报。国家鼓励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举报。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邮箱等举报方式、在政府网站设置举报专栏，接受举报，及时依法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三、非法集资如何处置

调查认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分支机构、派出机构进行调查认定。

处置措施。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查封有关经营场所，查封扣押有关资产；责令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追回、变价出售有关资产用于清退集资资金；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决定，按照规定通知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限制非法集资的个人或者非法集资单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出境。

清退资金。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应当向集资参与人清退集资资金。清退过程应当接受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

清退资金来源包括：非法集资资金余额；非法集资资金的收益或者转换的其他资产及其收益；非法集资人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从非法集资中获得的经济利益；非法集资人隐匿、转移的非法集资

资金或者相关资产；

在非法集资中获得的广告费、代言费、代理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等经济利益；

可以作为清退集资资金的其他资产。

四、法律责任

对非法集资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处集资金额20%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非法集资人为单位的，还可以根据情节轻重责令停产停业，由有关机关依法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非法集资协助人，由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给予警告，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非法集资中获取经济利益。因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集资参与人自行承担。

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非法集资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

（一）非法集资主要表现形式

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表现形式多样，《条例》总结了以下几种形式：

1.设立互联网企业、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农民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

2.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债权，募集基金，销售保险产品，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虚拟货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

3.在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以承诺给付货币、股权、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

5.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

（二）典型非法集资活动“四部曲”

第一步：画饼。非法集资人会编织一个或多个尽可能“高大上”的项目。以“新技术”“新革命”“新政策”“区块链”“虚拟货币”等为幌子，描绘一幅预期报酬丰厚的蓝图，把集资参与人的胃口“吊”起来，让其产生“不容错过”“机不可失”的错觉。非法集资人一般会把“饼”画大，尽可能吸引参与人眼球。

第二步：造势。利用一切资源把

声势做大。非法集资人通常会举办各种造势活动，比如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现场观摩会、体验日活动、知识讲座等；组织集体旅游、考察等，赠送米面油、话费等小礼品；大量展示各种或真或假的“技术认证”“获奖证书”“政府批文”；公布一些领导视察影视资料，公司领导与政府官员、明星合影；故意把活动选在政府会议中心、礼堂进行，其场面之大、规格之高极具欺骗性。

第三步：吸金。想方设法套取你口袋里的钱。非法集资人通过返点、分红，给参与人初尝“甜头”，使其相信把钱放在他那儿不仅有可观的收入，而且比放在自己口袋里还安全，参与人不仅将自己的钱倾囊而出，还动员亲友加入，集资金额越滚越大。

第四步：跑路。非法集资人往往会在“吸金”一段时间后跑路，或者因为原本就是“庞氏骗局”人去楼空，或者因为经营不善致使资金链断裂。集资参与人遭受惨重经济损失，甚至血本无归。

（三）风险防范提示

（1）如遇以下情形向公众集资的，务必提高警惕

①以“看广告、赚外快”“消费返

利”为幌子的；

②以境外投资股权、期权、外汇、贵金属等为幌子的；

③以投资养老产业可获高额回报或“免费”养老、“以房”养老等为幌子的；

④以私募入股、合伙办企业为幌子，但不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的；

⑤以投资虚拟货币、区块链等为幌子的；

⑥以“扶贫”“互助”“慈善”“影视文化”等为幌子的；

⑦在街头、商场、超市等发放投资理财等内容广告传单；

⑧以组织考察、旅游、讲座等方式招揽老年群众的；

⑨“投资、理财”公司、网站及服务器在境外的；

⑩要求以现金方式或向个人账户、境外账户缴纳投资款的。

（2）防范非法集资的“四看三思等一夜”法

四看。一看融资合法性，除了看是否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还要看是否取得相关金融牌照或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二看宣传内容，看宣传中是否含有或暗示“有担保、无风险、高收益、稳赚不赔”等内容。三看经营模式，有没有实体项目，项目真实性、资金的投向去向、获

取利润的方式等。四看参与集资主体，是不是主要面向老年人等特定群体。

三思。一思自己是否真正了解该产品及市场行情。二思产品是否符合市场规律。三思自身经济实力是否具备抗风险能力。

等一夜。遇到相关投资集资类宣传，一定要避免头脑发热，先征求家人和朋友的意见，拖延一晚再决定。不要盲目相信造势宣传、熟人介绍、专家推荐，不要被高利诱惑盲目投资。

（3）谨慎投资，严防非法集资陷阱

一是不要轻易相信所谓的高息“保险”、高息“理财”，高收益意味着高风险；二是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记住天上不会掉馅饼。三是要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金融产品。不与银行、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从业人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四是注意保护个人信息，关注政府部门发布的非法集资风险提示，遇到涉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举报投诉——

安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举报电话：0556-5289026
举报邮寄地址：安徽省安庆市菱湖北路32号市财政局12楼